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第 2 次股東臨時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第 1 次股東臨時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行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行董事之選舉，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行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分別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於董事之選舉，不適用之。

第三條之一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行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得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行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 二、由本行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非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本行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非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之二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行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行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提名人及其親屬資料）。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本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行股東有選舉董事之權利。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含本行員工），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行董事，並不以具有本行股東身分者為限，但其中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並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規定之資格。

政府或法人股東得指派代表人一人或數人被選為董事。

凡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其他法令所定不得充任董事者，不得充任本行董事。其已當選者，當然無效。

第五條

本行董事，依本行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

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致人數超過應選名額時，由排名最後之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於選舉結束當時抽籤決定當選者。未親自出席抽籤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一人同時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者，應由其於選舉結束當時，自行決定充任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得同時兼任，其缺額由原獲次多選舉權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並加蓋印信，同時記載股東之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之股東，另依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之行使方法為之。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出席股東五人自願擔任監票員執行監票之職務。如無出席股東願擔任監票員或願擔任監票員之人數不足五人時，就不足之人數由主席指定之；如願擔任監票員之出席股東超過五人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選舉開始時，主席應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執行計票之職務。投票箱應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公開查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倘為自然人，本行將於選舉票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欄印妥董事被選舉人之姓名及隱去部分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倘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本行將於選舉票之「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欄印妥政府或該法人股東名稱及戶號；倘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除印妥政府或該法人股東名稱及戶號外，將載明代表人之姓名。

選舉人須在「分配選舉權數」欄記載分配予該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第十條

選舉票上所填載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如少於選舉票上所載之選舉權數，則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選舉票為無效票：

- 一、未使用本行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三、選舉人所填載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合計數，超過選舉票上所載之選舉權數者。

四、於投票結束後投入選舉票箱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之個別「分配選舉權數」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欄位所屬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為無效：

一、污損致無法辨認者。

二、經塗改者。

第十三條

前二條有關無效票或無效分配選舉權數之認定，由監票員為之；監票員有不同認定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或分配選舉權數視為有效。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主席應宣布當場開票。由計票員登記各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並由監票員監察。

開票結果應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選舉權數，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之董事名單及其所得選舉權數。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應於本行通知之期限內出具同意書，表達同意就任之意願，逾期未出具同意書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民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行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